

南宁市策划行业自律公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背景：本规约由南宁市科学技术协会指导，在南宁市策划协会理事会主持下，为建立公平、公正、有序的策划服务体系，提高策划质量和效益，塑造先进的行业整体形象，强化行业自我管理、自我发展能力，保障行业整体利益，促进南宁市策划行业健康有序发展，特制订本公约。

第二条 目标：遵照“民主、科学、诚信、笃实”的基本理念，强化行业自律建设，规范会员单位和行业从业者行为，树立良好的职业道德风尚，维护策划机构合法权益和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，依法促进和保障策划行业健康发展。坚持以政府需求、企业需求、行业需求、百姓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，为服务南宁市经济高质量发展作出行业贡献。

第三条 要求：南宁市策划协会的所有会员单位都必须共同遵守，自觉执行，相互监督。其他从事与策划行业相关事务的组织、机构和个人建议参照本公约开展工作。

第四条 实施：本规约由南宁市策划协会理事会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、督导、管理和检查。

第二章 行业道德

第五条 弘扬职业道德，建设精神文明。认真执行党和国家及政府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政策、法规，坚持正确的经营思想，规范行业的经营行为，遵守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，开创奋发向上的比、学、赶、帮新局面。开展服务规范化达标活动，推崇行业新风尚。

第六条 质量第一，客户至上。确立科技兴业新思路，以“**诚实、守信、严谨、高效**”为原则，在开展业务中重合同、守信誉、力争让客户满意；尊重并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，诚恳接受客户的意见和批评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，不断改进工作，树立良好形象。

第七条 开拓创新、自我发展。更新管理理念，优化管理机制，增强市场竞争能力，在行业专业化、标准化、规范化上努力与国际接轨，逐步形成一套具有自身特色、符合发展规律和国际惯例的服务运作体系。坚持不懈抓好自身的政治、思想、文化建设，强化法制观念和科学伦理修养，努力提高综合素质。与时俱进，积极创新，完善自我，以信誉求生存，以质量求发展。

第八条 整合资源、合作共赢。提倡行业团结，同心同德，优势互补，坚持科学策划，精心组织，协调配合；加强行业培训与交流，开展业内的横向联合与协作，加速行业技术进步。为振兴南宁市策划行业，发挥智库作用更好支持“强首府”战略和党中央及国家的系列部署作出积极努力。

第三章 实施与监督

第十条 检查：协会定期或不定期对会员单位公约执行情况组织进行检查，以保证本公约的有效实施，请各会员单位应予以配合，并如实提供所需资料。

第十一条 表彰：对于在履约履责过程中表现优秀的机构或个人，协会将择机进行表彰，并对外公告、宣传。

第十二条 惩处：有关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执业过程中违反本公约的，协会秘书处可依据本规约提出处理意见，并经常务理事会三分之二以上会员表决通过后执行—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给予警告、通报批评、公告谴责，甚至通过上报相关主管部门等方式进行处理。

第十三条 自律：自觉抵制非法行为，勇于同侵害行业利益的行为作斗争，捍卫行业合法权益；可通过正常渠道反映意见与要求，不断提升行业整体素质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四条 版权：本公约由南宁市策划协会常务理事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五条 效力：本公约自发布之日起生效。

南宁市策划协会
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五日